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陳曉琪
電話：04-37061513
電子信箱：e-p21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11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工作酬金參考表--114.1.1 生效(A09030000E_1146001180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工作酬金表」，原名稱為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」，自114年1月1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工作酬金調整幅度，比照114年軍公教調薪幅度辦理。

二、本次調整工作酬金參考表所增加之經費，請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勻支；如計畫總經費無法勻支且執行未有結餘款者，始得於計畫結束前追加差額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
副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4/23 11:34:0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